

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19 條規定所發的通知)

南港島線 (東段)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6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令收回以下土地:

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 (部分)

上述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收回土地圖則第 RDM1307 號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。有關土地已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及 31 日刊登的第 4569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 並按 2010 年 6 月 4 日及 11 日刊登的第 3204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第 7668 號政府公告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圖則第 RDM1307 號的副本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及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	

本通知已於 2011 年 6 月 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8(1) 條,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 上述土地將憑藉該條例第 18(2)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 以便進行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。

2011 年 6 月 2 日

總產業測量師 (鐵路發展) 馬琮芳